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小教育基金會獎 勵學生優異表現獎勵金設置辦法

111.12.25訂定

112.01.16修訂

壹、設置緣起：

激發學生潛能，獎勵學生奮鬥不懈發揮專長，為社區及學校爭取榮譽，立此辦法以資鼓舞。

貳、設置宗旨：

- 一、鼓勵教師發掘學生潛能，用心教學提供學生發光發熱的舞台。
- 二、激勵學生努力學習，充份發揮優勢智慧。
- 三、激勵師生愛校情懷，為校爭光。

參、經費來源：

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小教育基金會贊助款孳息所得

肆、組織：

- 一、本獎勵金設「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小教育基金會」負責監督。委員會成員由家長會長及校長組成，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
- 二、本獎勵金設「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小教育基金會」負責獎勵辦法之研擬、執行、管理。執行委員由校長、家長會長、各處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祕書，不定期召開執行，檢討會議。

伍、執行：

- 一、監督：委員會
- 二、議決、執行、檢討：執行委員會
- 三、申請：
 - (一) 各項比賽獎勵，由各承辦處室向執行祕書提出申請，執行祕書彙整後經執行委員會決議發放。
 - (二) 投稿獎勵由各級任老師檢具學生刊登作品之刊物影本向執行祕書登記。

四、發放時機：

- (一) 於每學期期末一週統一頒發。
- (二) 六年級下學期在中旬畢業前先頒發。

五、資料彙整：執行祕書應負責列冊建檔，以供委員會查閱。

六、獎勵對象：本校學生

七、獎勵辦法：

(一) 學生對外投稿：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包含寒暑假)，對外投稿作文、書法、圖畫、攝影……等，每刊登一件在各報紙或雜誌上，均發獎勵金五十元。

(二)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

本校學生經學校推薦或報名參與各項比賽，得獎者依下列標準發給獎勵金：(若比賽單位已發獎金，即不重複發)

1. 鄉級比賽：

第一名：200 元；第二名：100 元；第三名：50 元。

2. 縣級比賽：

原則上第一名：500 元；第二名：300 元；第三名：200 元；其餘只要大會有錄取之名次或佳作之獎金額度，視比賽規模及財源，由執行委員會討論議決。

若大會未錄取名次，改錄特優、優選、佳作等，則由獎勵金發放執行委員會視情況決定發給方式。

當並列一、二、三名受獎人數較多時，由執行委員會依總金額合理配置。

分配原則：名次後的學生領獎金額不能比前項名次學生多。

3. 跨縣以上各項比賽：

第一名：800 元；第二名：600 元；第三名：500 元。其餘只要大會有錄取之名次或佳作一律發給 200 元獎勵金。

(若大會未錄取名次，改錄特優、優選、佳作等，則由獎勵金發放執行委員會視情況決定發給方式。)

4. 上列各項比賽獎金均以個人賽為單位，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賽其頒發獎金最高上限為壹千元；若得團體第一名，每人平均不少於伍拾元。

5. 同一次比賽只獎勵一次(如國語文競賽：視導區、縣、全國均得獎則只獎勵最高獎額一次。)

6. 同一項目，參加縣級或全國比賽，每學期各取一次最佳成績獎勵。

7. 其餘未經學校推薦，自行參賽而得獎者，學校予以公開轉頒獎狀以資鼓勵，不另發獎金。若有特殊個案，由執行小組議決之。

柒、本辦法經「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小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秘書：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彭松英

校長：

花蓮縣壽豐鄉
豐山國民小學校長 謝燕惠